

债券代码： 149786.SZ

债券名称： 22 川能 0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济师张昌均被立案调查及实施留置措施事项的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2023 年 2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能投”、“发行人”、“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报告仅对公司债券受托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公司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受托管理人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信证券作为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2 川能 01”或“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以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以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发行人总经济师张昌均被立案调查及实施留置措施事项报告如下：

发行人于 2023 年 2 月 8 日披露《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总经济师张昌均被立案调查及实施留置措施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基本情况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济师张昌均已被四川省监察委员会立案调查及实施留置措施。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知悉留置调查的进展及结论。

张昌均，男，汉族，1966 年 3 月生，四川名山人，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6 年月至 1992 年 1 月在四川省玉溪河灌区管理处横山庙电站工作；1992 年 1 月至 1993 年 2 月任四川省玉溪河灌区管理处横山庙电站代理党支部书记；1993 年 2 月至 1993 年 11 月任四川省玉溪河灌区管理处横山庙电站党支部副书记；1993 年 11 月至 1996 年 1 月任四川省玉溪河灌区管理处电厂党总支委员，兼横山庙电站党支部副书记；1996 年 1 月至 2005 年 1 月任横山庙电站党支部书记、副站长；2005 年 1 月至 2005 年 3 月任四川省玉溪河灌区管理处建山站党支部书记、副站长；2005 年 3 月至 2006 年 4 月任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副部长；2006 年 4 月至 2007 年 5 月任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部长；2007 年 5 月至 2007 年 11 月任四川星辰水电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 年 11 月至 2008 年 3 月任四川星辰水电投资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2008 年 3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四川星辰水电投资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执行董事兼经理；2010 年 12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四川星辰水电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1 年 3 月至 2011 年 9 月任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计划部临时负责

人；2011年9月至2011年11月任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计划部部长；2011年11月至2014年1月任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职工监事、综合计划部部长；2014年1月至2016年10月任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职工监事、经营管理部部长；2016年10月至2017年3月任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管理部部长；2017年3月至2018年12月任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济师、经营管理部部长；2019年1月至今任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济师。

二、影响分析及受托管理人拟采取的措施

此次总经济师张昌均被立案调查及实施留置措施的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亦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目前，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秩序良好，并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内部控制制度等要求开展工作，确保生产经营的有序推进。

中信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将督促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继续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中信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二条、第十八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后续将继续密切关注发行人对以上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济师张昌均被立案调查及实施留置措施事项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